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3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11月24日起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）持有的“新民科技(代码：002127)”采用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中的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5年11月25日